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市监处罚〔2021〕17 号

当事人：丹卓丽美容美发化妆品商行（申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丹卓丽美容美发化妆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3MA77A2014P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425号新疆小商品城C3-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申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24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永丰镇联合安全大检查发现，位于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五队一个仓库内贮存的进口“TAZOL 柔顺护发素”没有备案，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执法人员经调查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2021年8月24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乌县市监强制〔2021〕17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经营的没有备案、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67瓶进口“TAZOL 柔顺护发素”实施扣押强制措施，2021年8月24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王学刚、杨海云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从广州大宋购进“TAZOL 柔顺护发素”107瓶，直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已销售40瓶，2021

年4月把未销售的“TAZOL 柔顺护发素”67瓶存放在永丰镇永新村五队原野养殖合作社的院内库房。库房中存放的67瓶外包装标示为Paris MYSTI Rose牌护发素加贴的中文标签“TAZOL 柔顺护发素”67瓶，其他标识全部是外文。当事人无法提供“TAZOL 柔顺护发素”的备案信息，“TAZOL 柔顺护发素”加贴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执法人员通过“化妆品监管”AP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没有查到“TAZOL 柔顺护发素”的备案信息。由于当事人没有产品进销货记录，据当事人反映“TAZOL 柔顺护发素”进货价3元/瓶，零售价3.5元/瓶，货值374.5元。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销售40瓶，获取违法所得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丹卓丽美容美发化妆品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申某核对后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化妆品的经过、时间、方式、违法经营额等事实情况。

3、现场笔录1份，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发现申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强制〔2021〕17号）一份和财务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化妆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有关情况；

5、现场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化妆品的现场情况以及涉案化妆品的规格、数量

等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1】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TAZOL 柔顺护发素”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属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3.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第（一）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备案进口“TAZOL 柔顺护发素”67瓶；

2. 没收违法所得20元（贰拾元整）；

3. 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39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_____

